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GRANDALL LAW FIRM (GUANGZHOU)

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广州•昆明•天津•成都•宁波•福州•西安•南京•南宁•济南•重庆

苏州•长沙•太原•武汉•贵阳•乌鲁木齐•香港•巴黎•马德里•硅谷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28 号越秀金融大厦 38 层邮编: 510623

电话: (+86)(20) 3879 9345 传真: (+86)(20) 3879 9345 转 200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关于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作为宜通世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顾问,已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为宜通世纪出具了《关于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2016 年 10 月 21 日出具了《关于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鉴于宜通世纪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已经宜通世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因《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以来若干事项发生了变化,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发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另有说明外,《法律意见》和《补充法律意见(一)》对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仍然有效;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和《补充法律意见(一)》中的声明事项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所使用的简称除另有说明外,均与《法律意见》中使用的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一、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一)宜通世纪股东大会已按照法定程序批准本次交易

2016年11月9日,宜通世纪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该次股东大会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包括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如下:

1、《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3、《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5、《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议案》;

6、《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的议案》;

7、《关于〈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的议案》;

8、《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倍泰健康测量分析技术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9、《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倍泰

健康测量分析技术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10、《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11、《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摊薄即期回报及其填补措施的议案》;

1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宜通世纪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章程》的规定,宜通世纪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本次交易的决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宜通世纪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

宜通世纪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宜:

“(一)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重组的具体方案;

(二)根据股东大会的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情况和市场情况;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重组具体事宜;

(三)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重组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四)如有关监管部门对本次重组有新的规定和具体要求,根据新规定和具体要求对本次重组的方案进行调整;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重组的申报材料;

(五)聘请中介机构处理与本次重组相关的事宜;

(六)本次重组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修改、非公开发行股份登记及股份锁定、上市事宜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以及涉及股份补偿时回购注销相关事宜;

(七)办理与本次重组有关的其他事宜;

(八)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但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组的核准文件,则该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重组完成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宜通世纪该次股东大会上述授权的范围、程序是合法、有效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取得宜通世纪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相关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尚须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关于变动事项的补充核查

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以来,《法律意见》和《补充法律意见(一)》中披露的事项发生了以下变动:

(一)本次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1、莫懿

因更换身份证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莫懿的住所已变更为长沙市雨花区。

2、长园盈佳

2016 年 10 月 26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长园盈佳的股东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发《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2905102),核准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31801.8152 万元,经营范围变更为“与电动汽车相关材料及其他功能材料、智能工厂装备、智能电网设备的研发及销售;塑胶母料的购销;自有物业租赁;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与电动汽车相关材料及其他功能材料、智能工厂装备、智能电网设备的生产;普

通货运。”

3、播谷投资

2016年10月27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播谷投资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87913705Y),核准播谷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为共青城百富源睿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陈学俐)。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播谷投资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份额	合伙人类型
1	共青城百富源睿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	0.5714%	普通合伙人
2	钱立	322.4813	24.5700%	有限合伙人
3	雷祖云	322.4688	24.5690%	
4	刘春燕	215.0000	16.3809%	
5	徐爱平	171.9187	13.0985%	
6	周亚辉	161.9625	12.3400%	
7	郑砚	111.1687	8.4699%	
合计		1,312.5000	100.0000%	-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共青城百富源睿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32537),播谷投资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备案编码:SN1112)。

鉴于播谷投资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的标的资产——倍泰健康100%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也不存在其他影响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障碍,标的资产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综上所述,本次重组资产置入不存在法律障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和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倍泰健康已补充缴纳下述专利权的年费,

该等专利权已恢复: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1	一种网络型多功能人体生理参数检测仪	2012.02.06	2012.11.28	ZL201220040165.8	实用新型	倍泰健康
2	健康智能一体机(I)	2012.01.19	2012.12.05	ZL201230015971.5	外观设计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倍泰健康已取得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换发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备案号：粤深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51271 号)，经营方式为“批零兼营”，经营范围为“全部二类医疗器械(仅包含常温储存体外诊断试剂)”。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东莞森普已取得东莞市药监局核发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备案号：粤东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51075 号)，经营方式为“批零兼营”，经营范围为“II 类 6820 普通诊察器械，II 类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II 类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II 类 6840 体外诊断试剂(血糖试纸、脂类检测试剂盒、尿酸检测试剂盒、尿试纸条)，II 类 6870 软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经本所律师和本所负责人签名，加盖本所印章，并签署日期后生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四份。

(本页无正文, 是本所《关于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二)》的签署页)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签字律师: _____

李彩霞

负责人: _____

签字律师: _____

程 秉

周姗姗

2016年11月10日